

承揽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WHSD-20260813-001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6年08月13日

定作人(甲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和静县米格兰特材料店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乙方依照后附承揽清单完成莫呼察汗干渠一级水电站甲级钢制防火门制作及安装,并满足达标使用要求;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800.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772.28 元(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 27.72 元(大写:贰拾柒元柒角贰分);该包干价款包含清单全部材料、运输、人工、施工机具、安全防护、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等完成本承揽工作所需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全部工程款后 3 日内完工交付并提请甲方验收。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国家现行防火门规范、甲方要求及后附承揽清单施工;防火门安装牢固、启闭顺畅,符合消防规范,质量验收合格,可正常投入使用。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本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质保期内,因材料、安装工艺产生质量缺陷的,乙方无偿维修、更换、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 /。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 承揽人自行检验。

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验收依据国家防火门规范及承揽清单,现场核查安装、外观及使用功能;乙方完工后提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方付清全款后 3 日内,乙方完成施工并交付;

(2) 预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天内上门维修，因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大写）/。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揽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0577429100

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开户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45010312010111424787

乙方（盖章）：和静县米格兰特材料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27MA77P9K55P

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天鹅湖路 35 号院西 10 号门面房

开户银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归路信用社

银行账号：845010712010102030720

电话：18799099491



附件一：

承揽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空压机室防火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单扇, 高 2.1 米, 宽 1.18 米, 墙厚 0.26 米, 左内开	樘	1	1510.00	1510.00
2	高压机室防火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单扇, 高 2.1 米, 宽 0.98 米, 墙厚 0.26 米, 右内开	樘	1	1290.00	1290.00
	合计					2800.00

附件二：

乙方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52827MA77P9K53D

经营者: 吴春霞

名称: 和静县米格兰特材料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新疆巴州和静县天鹅湖路 35 号院西 10 号门面房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巴州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日期: 2017 年 0 月 6 日

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pxt.xjlate.gov.cn